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38)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本公佈乃由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公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珠江鋼管集團有限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銀行**」）簽訂總額為50,000,000美元之貸款協議（「**貸款**」），所得款項將作營運資金之用。同時，Bournam Profits Limited（「**Bournam**」）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陳昌先生全資擁有並已就貸款訂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據此，Bournam 將抵押本公司220,000,000普通股（「**股份**」）予銀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75%）。當本公司於一年內清還該貸款，股份抵押亦會相應解除。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為獨立第三方及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Bournam持有701,911,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2%。陳昌先生另外持有2,8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8%。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昌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三位執行董事包括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平先生、施德華先生及田曉韜先生。